

##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則

### 一、目的：

掌握學生出勤狀況，維護學生安全，養成學生勤學精神。

### 二、一般規定：

1、學生請假分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公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八種，此外不得以任何名義，提出請假。

2、各項請假手續除事假、公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應事先辦理外；病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應於三日內完成手續。

### 三、請假手續說明：

#### 1、病假：

(1) 學生在校生病，請告知級任導師並至健康中心由學校護士進行初步處理，如護士認為需到校外就醫時，得開立外出就診單，經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後，通知家長帶回就醫。

(2) 學生在家生病須請假時，請由家長親自撥打電話「5374609#13」向教務處請假或以電話告知導師口頭請假。

#### 2、事假：

(1) 事假限特殊事故，考試及特別集會時，不得請事假。

(2) 事假需先檢具證明由本人或家長先行請假，不得事後補假或委託他人代辦。

3、喪假：限直系親屬，喪假不得超過三日，且需持有關證明文件（如訃文）。

4、公假：個人公務由本人持相關證明文件請假，團體公務由派出單位（人員）統一辦理請假。

#### 5、生理假：

(1) 免提供證明文件。

(2) 核假日數：每月以1日為限；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#### 6、產前假：

(1) 第一次請產前假時，應提供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文書或孕婦手冊之封面影本，後續在請假時，則毋須再查驗。

(2) 核假日數：8日；得分次申請或以時計算，並應於分娩前請畢。

7、分娩假：於分娩後給分娩假四十二日（不含例假日）

#### 8、流產假：

(1)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。

(2)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。

(3)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

9、育嬰假：

(1) 受撫育子女須未滿3歲，得申請育嬰假2年，至受撫育子女滿3歲止。

(2) 請假期間保留學籍，於請假屆滿後回復學籍。

(3) 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，由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」權責單位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。

四、請假由導師紀錄於學務管理系統，4小時內以半日計，超過4小時以1日計。

五、依性平法懷孕學生得彈性請假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

六、附註：

1、學校舉行各項考試，除病假、喪假外，不得請假。考試期間之請假，須於批准後送會教務處登記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
2、學生補辦請假手續，不得超過三日（假日不計），逾時不得補假。

3、學生未依規定手續請假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及口頭訓誡懲罰之。

4、特教學生可依 IEP 進行適性調整。

七、本規則經奉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假單

班級	_____ 甲	座號		姓名	
請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				
請假事由					
請假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共計 日 時				

導師：

活動組：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